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苗小字第212號

原　　告　黃大金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姜宥芯

被　　告　TOLEDO ERIN YUMUL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,30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6,640元自民國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；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雅琪